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章程

(2017年8月28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英文译名是 JiangSu associ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是 JSAI。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工作者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服务一加强”（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加强自身建设）的工作定位，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团结组织广大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工作者，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积极开展国内人工智能领域学术交流，普及人工智能科技知识，发现和推荐人工智能领域优秀科技人才，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精神，强化协同创新能力，不断

提升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服务江苏两个率先目标，为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和领导全体会员开展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创新研究，促进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发展。

（二）促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为社会提供公共的人工智能技术咨询与服务。

（三）调动全体会员的积极性，带动全社会学习、宣传和应用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

（四）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

（五）协作研究科学难题，共商技术攻关，促进人工智能科

学与技术的不断发展。

(六) 开展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咨询与培训。

(七) 开展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科普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认识水平。

(八) 推动和组织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发展与学科建设。

(九) 创办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专业期刊和普及刊物。

(十) 组织编辑和出版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学术专著、教材、专业文集以及科普著作。

(十一) 在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授权下，组织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的产品与产业技术标准研究和编制，为国家制定智能产品的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

(十二) 在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下，组织开展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十三) 在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下，组织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学术评审、技术鉴定和学术奖励。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个人会员

1. 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2. 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3.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影响；

4. 按时缴纳会费。

(二) 单位会员

1. 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2. 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3. 从事与本学会业务范围相关的学术研究、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

4. 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

(三) 缴纳会费；

(四)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个人会员

1.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参加本学会的各项活动；

3. 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以及对外国际交流活动；

4. 可申报学会组织评选的各项奖项；

5. 向江苏省科协和国家推荐优秀科技工作者、青年科学家等候选人；

6. 学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

7.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的出版物和有关学术资料；

8. 对本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9. 退会自由。

(二) 单位会员

1. 推荐、提名理事候选人；
2. 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参加和举办本学会的学术活动；
3. 组织申报本学会设立的集体类科技奖励项目；
4. 获得本学会对技术咨询和服务请求的优惠、优先权；
5.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的出版物和有关学术资料；
6. 对本学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7.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 积极宣传并参与本学会的各项活动；
- (八) 为本学会发展会员；
- (九) 为本学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 (十) 联络方式更改时及时通知本学会。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理事长、秘书长、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主任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决定学会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 4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3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

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4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等额选举时，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2；差额选举时，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 1/3；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 30 %。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并作出了杰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并具有高级职称；

（二）在企业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的相关研发工作，并取得一定实践成果的科技工作者，且具有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

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八)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

的候选人当选，等额选举时，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差额选举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三分之一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二分之一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任职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秘书长为专职，任职时一般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省级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设置专职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

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安排监事的监督工作。

(七) 监事会决议须得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的同意。

(八) 监事会的正式文件须存入学会档案。

(九) 监事会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年书面向会员代表报告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的监督情况。

(十)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